

HCCW 400/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00 宗

有關 GOLD TOP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2 日，由譚志權其地址為九龍大角咀大同新邨大廈樓 4 樓 6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349-4/26/MAT/LQ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79/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379 宗

有關 JOYSIBLE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由任綺麗其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天耀邨耀康樓 B 座 2010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233-1/26/MAT/MHM/VY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78/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378 宗

有關 JOYAJJOY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由任綺麗其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天耀邨耀康樓 B 座 2010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235-6/26/MAT/MHM/VY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香港棉織有限公司 (Hong Kong Cotton Industry Union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6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60 號聯合廣場 2 樓百好室(大仔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2. 提呈及審計財務報告；
3. 討論及議決關於出售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 52-54 號及彌敦道 746-748 號建成大廈 9 樓(B/A 室)(彌敦道 746) (Flat A (No.746 Nathan Road) on 9/F, Mascot House, Nos.746-748 Nathan Road and Nos.52-54 Bute Street, Kowloon) 所得收益之分配事宜；
4. 審議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1.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750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將該公司註冊。
2.授權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手續，並授權一名董事或成員為撤銷註冊的申請人，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被認為必要、合適或屬宜之行動，以落實上述撤銷註冊之申請；
3.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釐定上述撤銷公司註冊之費用開支，並授權由本公司資產中支付；及
5.其他事項。

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小時(即 202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雨警告，特別大會將取消及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修訂，請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註：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会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向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而授權，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送交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甘密街 3 號 2/FB 室，方為有效。
4.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5.股東即使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如用)。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離念茶蔘

「現特通告：RIMA-WHITU, Hone Wayne Te Ariki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84-286 號金祥大廈地下及 1 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84-286 號金祥大廈地下及 1 樓 Te Quiero Mucho 的酒牌轉讓給陳浚明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84-286 號金祥大廈地下及 1 樓及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及酒店及作出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離念茶蔘」。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8 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CHAS BY THE TIM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RIMA-WHITU, Hone Wayne Te Ariki of G/F & 1/F, Golden Luck Bldg., 284-286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e Quiero Mucho situated at G/F & 1/F, Golden Luck Bldg., 284-286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to Chan Tsun Long Dicky of G/F & 1/F, Golden Luck Bldg., 284-286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d hotel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Change the shop sign to CHAS BY THE TIME."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 June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啟德青年運動場

現特通告：陳瑞芳其地址為九龍啟德承啟道 38 號公眾運動場 L00 主要部份，L01 次要部份及 L02 主要部份(貴賓室除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啟德承啟道 38 號公眾運動場 L00 主要部份，L01 次要部份及 L02 主要部份(貴賓室除外) 啟德青年運動場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ai Tak Youth Sports Groun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Sui Fong of Major Portion of L00, Minor Portion of L01 & Major Portion of L02 (Excluding VIP Suite), Public Sports Ground, 38 Shing Kai Road, Kai Ta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ai Tak Youth Sports Ground situated at Major Portion of L00, Minor Portion of L01 & Major Portion of L02 (Excluding VIP Suite), Public Sports Ground, 38 Shing Kai Road, Kai Ta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 June 2026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稅務申報及顧問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會計理帳

●商標註冊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oyeyungcpa.com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旺角好彩海鮮酒家

「現特通告：陳惠英其地址為九龍彌敦道 760 號聯合廣場 3 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彌敦道 760 號聯合廣場 3 字樓 旺角好彩海鮮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ong Kok Ho Choi Seafood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Wai Ying of 3/F, Allied Plaza, 760 Nathan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ong Kok Ho Choi Seafood Restaurant situated at 3/F, Allied Plaza, 760 Nathan Road,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 June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室內體育館

現特通告：林錫賢其地址為九龍啟德承啟道 38 號室內體育館主競技場 G 樓主要部份，UG 樓主要部份及 1M 樓主要部份 (M-P SPACES 除外) 連同副場館 G 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啟德承啟道 38 號室內體育館主競技場 G 樓主要部份，UG 樓主要部份及 1M 樓主要部份 (M-P SPACES 除外) 連同副場館 G 樓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Indoor Sports Centr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Sik Yin of Major Portion of Level G, Major Portion of Level UG & Major Portion of Level 1M (Excluding M-P Spaces), Main Arena with Level G, Ancillary Sports Hall, Indoor Sports Centre, 38 Shing Kai Road, Kai Ta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ajor Portion of Level G, Major Portion of Level UG & Major Portion of Level 1M(Excluding M-P Spaces), Main Arena with Level G, Ancillary Sports Hall, Indoor Sports Centre, 38 Shing Kai Road, Kai Ta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 June 2026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COINS CLUB

「現特通告：李子豐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84 號 THE WAVE 12 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84 號 THE WAVE 12 字樓 COINS CLUB 的酒牌轉讓給湯志文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84 號 THE WAVE 12 字樓，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COINS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e Tsz Fung of 12/F, The Wave, 184 Natha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OINS CLUB situated at 12/F, The Wave, 184 Natha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to Tong Chi Man of 12/F, The Wave, 184 Natha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 June 2026"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離念茶蔘

「現特通告：RIMA-WHITU, Hone Wayne Te Ariki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84-286 號金祥大廈地下及 1 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84-286 號金祥大廈地下及 1 樓 Te Quiero Mucho 的酒牌轉讓給陳浚明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84-286 號金祥大廈地下及 1 樓及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及酒店及作出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離念茶蔘」。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8 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CHAS BY THE TIM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RIMA-WHITU, Hone Wayne Te Ariki of G/F & 1/F, Golden Luck Bldg., 284-286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e Quiero Mucho situated at G/F & 1/F, Golden Luck Bldg., 284-286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to Chan Tsun Long Dicky of G/F & 1/F, Golden Luck Bldg., 284-286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d hotel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Change the shop sign to CHAS BY THE TIME."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 June 2026"

申請新酒牌公告

HAN DINING

現特通告：郭載暎其地址為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明豪坊 11 樓 30 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明豪坊 11 樓 30 號舖 HAN DINING 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利來花溪原湯牛肉米線

現特通告：彭懿其地址為新界上水新成路 88 號海禧華庭地下 40 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上水新成路 88 號海禧華庭地下 40 號舖 利來花溪原湯牛肉米線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31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
協和實業有限公司 (HIP WALL INDUSTRIE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10 日，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1 樓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之文件，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呈請人代表律師：蕭溫梁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7 至 131 號有餘貿易中心 16 樓 (檔案編號：AL/D:250015:156:EB/YT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6 時前送達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13/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313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條的事宜
及
麗晶舞蹈有限公司 (CRYSTAL DANCE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麗晶舞蹈有限公司 (CRYSTAL DANCE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由呈請人 BHEESHA VARMA MURALI 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青區葵涌 12 號藍天海岸 5 座 508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 室 (檔案編號：149814-SPT:GJK:lsn)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關於周寶連遺囑的查詢

姓名：周寶連 (英文姓名：CHOW PO LIN，簡體字：周宝连)，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A390798(O)
死亡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周寶連立下遺囑或存有周寶連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 1 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邵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5 樓 A2 室，聯絡人：麥小姐，電話：39689425，檔案編號：YKL/NM007822/26。

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10/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310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條的事宜
及
鑄射企業有限公司 (PANORAMA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鑄射企業有限公司 (PANORAMA CORPORATION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28 日，由呈請人馮智英 (FUNG CHIE MEI) 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青區葵涌 15 樓 A 室 Suite Luxo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 室 (檔案編號：149931-SPT:GJK:scs)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關於陳建輝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建輝 (英文：CHAN, KIN FAI)，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H027836(1)
死亡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建輝立下遺囑或存有陳建輝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 1 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6 樓 608 室，聯絡人：趙國榮律師，電話：2 5 9 8 0 3 5 7，檔案編號：64842/26/CKW/LCW/si/CA。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387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
中微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HUI INTERNATIONAL TRADING GROUP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1 樓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之文件，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呈請人代表律師：蕭溫梁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7 至 131 號有餘貿易中心 16 樓 (檔案編號：AL/D:250015:143:EB/YT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29 日下午 6 時前送達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關於陳月媚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月媚 (英文：CHAN, YUET MEI)，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711443(9)
死亡日期：2017 年 1 月 26 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月媚立下遺囑或存有陳月媚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 1 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6 樓 608 室，聯絡人：趙國榮律師，電話：2 5 9 8 0 3 5 7，檔案編號：64842/26/CKW/LCW/si/CA。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386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
盈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YING FUNG DEVELOPMENT (H.K.)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1 樓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之文件，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呈請人代表律師：蕭溫梁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7 至 131 號有餘貿易中心 16 樓 (檔案編號：AL/D:250015:145:EB/YT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29 日下午 6 時前送達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關於黃婉蓮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婉蓮，性別：女
中國身份證號碼：442521193310290020
死亡日期：2023 年 9 月 9 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婉蓮立下遺囑或存有黃婉蓮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 1 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6 樓 608 室，聯絡人：趙國榮律師，電話：2 5 9 8 0 3 5 7，檔案編號：64842/26/CKW/LCW/si/CA。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關於盧東永遺囑的查詢

姓名：盧東永 (英文：LO,Tung Wing)，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E738XXX(X)，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64XXXXX
死亡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盧東永立下遺囑或存有盧東永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 1 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鄭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一座 29 字樓 B02 室，聯絡人：鄭啟明律師，電話：23223338，檔案編號：TT-11950-26/KT/MMI(CN)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關於廖見洪、鍾月珍遺囑的查詢

廖見洪 (英文：LIU FONG HUNG，簡體字：廖见洪)，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B502391(8)，死亡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鍾月珍 (英文：JOAN YET JAN also known as CHUNG YUET CHUN，簡體字：钟月珍)，性別：女，香港身份證號碼：B502392(6)，死亡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廖見洪、鍾月珍立下遺囑或存有廖見洪、鍾月珍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 1 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鄭偉雄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9-20 號醫思健康大樓 (中環) 2 樓，聯絡人：蘇福禎律師，電話：25214488，檔案編號：YKK-L-A18344-1-SFC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關於許旺遺囑的查詢

姓名：許旺 (英文：HUI WONG，簡體字：许旺)，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B309675(6)
死亡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許旺立下遺囑或存有許旺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 1 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鄭偉雄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9-20 號醫思健康大樓 (中環) 2 樓，聯絡人：蘇福禎律師，電話：25214488，檔案編號：BL-P-A2682-6-SFC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關於汪廣建遺囑的查詢

姓名：汪廣建 (英文：WONG KWONG KIN，簡體字：汪广建)，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P192033(6)
死亡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汪廣建立下遺囑或存有汪廣建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 1 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鄭偉雄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9-20 號醫思健康大樓 (中環) 2 樓，聯絡人：蘇福禎律師，電話：25214488，檔案編號：YKK-W-A8614-2-SFC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關於曾運興遺囑的查詢

姓名：曾運興 (簡體：曾运兴)
英文姓名：TSANG WAN HING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B470094(O)
死亡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曾運興立下遺囑或存有曾運興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 1 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關惠明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15 號好收成商業大廈 18 字樓，聯絡人：倪先生，電話：23677777，檔案編號：AK/HN/61826/2026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清盤人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4 年第 6 宗

公司名稱：— 南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清盤前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道打道 3A 號香港會所大廈 14 樓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
—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源中心三期 10 樓

委任日期：— 2026 年 5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馬德民
黎穎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由 凱喬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呈交

就委任清盤人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638 宗

公司名稱：Jing Xi Limited (清盤中)
上述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書在高等法院林漢銘法官官面前進行聆訊，以考慮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一次分擔人及債權人會議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一次分擔人及債權人延期會議的決定(如有的話)，並就任何異見(如有的話)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獲法官聽取其提供。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徐美玉及黃新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

致債權人通告

Ethos (Hong Kong) Limited
(在凡克自動清盤中)
(「公司」)

茲通知上述在清盤中的公司之債權人，務須於 2026 年 7 月 26 日或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債權之所有詳情送達下列該公司之清盤人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1 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2 樓。如接獲清盤人書面通告，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其代表律師依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及